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新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1 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7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18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19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20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22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23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4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25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26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27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28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29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30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31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照顧雙親及協助家裡農事，自民國  
02 （下同）113年5月起在父親之農田務農栽種花椰菜，每月營  
03 收6萬元，扣除成本15,000元，收入約45,000元，每月必要  
04 支出16,000元，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每月負擔共計25,000  
05 元，債務達2,791,294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  
06 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向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  
0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於  
10 民國113年7月26日協商不成立，有渣打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  
11 通知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9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  
12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  
13 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4 之虞」之情形。

15 (二)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45,000元，雖已提出切結書為證，惟參  
16 酌其於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  
17 第45、51頁），其平均月收入為53,100元【計算式： $(644,$   
18  $052+630,339) \div 24$ ，元以下四捨五入】，較符合聲請人之  
19 工作能力，故以此計算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聲請人主張11  
20 4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6,00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  
21 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  
2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為可採。又聲請人之未成  
23 年子女丙○○（100年生）、戊○○（102年生）、乙○○  
24 （105年生）、丁○○（106年生），扶養義務人二人，聲請  
25 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共計25,000元，已低於一般生活開銷  
26 之程度（計算式： $18,618 \div 2 \times 4$ ），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每  
27 月剩餘12,100元（計算式： $53,100 - 16,000 - 25,000$ ）可供  
28 清償債務。而聲請人存款僅452元，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  
29 號機車（西元2018出廠、廠牌三陽、排氣量111立方公  
30 分），聲請人陳報為3萬元，與市價相當而可採，又聲請人  
31 名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29,702元，無投資有價證券，此外

01 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63至72、187、207頁）。經命債權  
02 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919,291元（債權人玉山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不予計入；見本院卷第16  
04 3、167、171至179頁），經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聲請人  
05 之無擔保債務仍有2,659,137元（計算式：2,919,000—000  
06 —00,000—229,702），聲請人現為36歲，縱以每月清償金  
07 額12,100元用以清償債務，尚需18.3年始能清償全數債務  
08 （計算式：2,659,137÷12,100÷12月），加計利息後，還  
09 款時間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  
10 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11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12 債務。

13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4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謝儀潔